

## 第一次遇见花香的那刻

■李蓓佳

禾城的春天，是慢慢润开的。像一滴墨落在宣纸上，起初只是一点，然后润开，再润开，等到你发觉时，整张宣纸都已染上了青色。我是在学校的操场上放风筝时意识到这件事的，线在手里拽着，风筝在天上摇，风从南边来，带着水的气息，湿湿的、凉凉的，像有人在远处用湖水洗了块绸子，抖一抖，水分子就飘过了大半个城。

禾城的雨季是黏的。雨不大，但落得密，像谁在天上纺纱，纱线细得看不见，落到身上才知道。放学后我从教室走回宿舍楼，不撑伞，只把帽兜拉起来。路边的草坪上冒出一丛一丛的菌子，小小的。我曾在那儿捡到过一棵小树苗，根上还裹着泥，叶子蔫蔫的，但还是绿的。我把它带回去种在旧花盆里，放在窗台上。室友问这是什么树，我说不知道。室友又问怎么

知道它会活，我说它会的，禾城的水土养人，也养树。

后来它果然活了。新叶慢慢舒展开来，嫩绿得近乎透明，对着光能看见叶脉的纹路，细细密密，像禾城老街的地图。我每天给它浇水，有时也对着它发呆。窗外的雨声淅淅沥沥，落在树叶上，落在车棚上，落在远处的屋顶上，每一种声音都不一样，叠在一起，像一首没有人谱曲的歌。那歌里有湿漉漉的绿、有沉甸甸的香，而时间的流速似乎也就此放缓了。

过了20岁，嗅觉好像忽然恢复了。以前闻不到的，慢慢地能闻到了。

乌镇的石板路在下一雨后散发出一种被水泡过又被太阳晒干的味道，也许是反反复复许多年才积攒下来的。那时我总爱和朋友在巷子里散步，看青苔从墙根往上爬。有时碰见墙角的一丛绣球花，我会凑过去嗅一嗅，花上没有香气，只有浅浅的凉意，像薄荷叶子贴在皮肤上。那

种凉意顺着鼻腔往里钻，在什么地方拐了个弯，变成了甜的。我说不上来是花甜还是空气甜，总之是甜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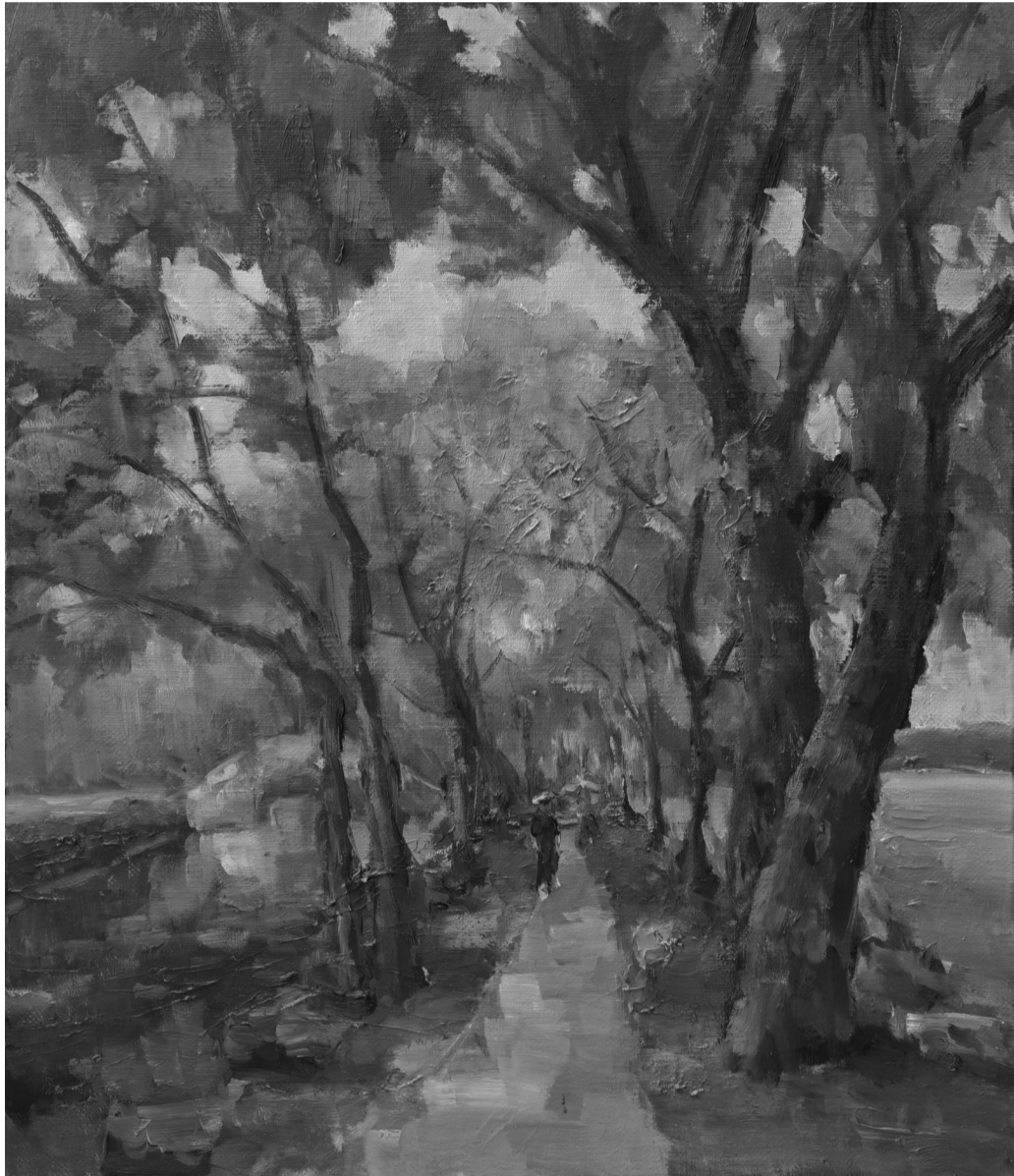
南梅里的梅花开过了。我去的时候，枝上只剩下零零星星的几朵，像忘了收的衣服挂在外面过了一夜。但梅林还是好看的，枝干黑黑的，像书法里的枯笔，一笔下去，干了，但力道还在。我闭上眼睛，空气里有香，很淡，淡到几乎不存在。但就是这种“几乎不存在”让人着迷，它像一句没有说完的话，留了半截让你猜是什么。我站在那里闻了很久，想把那种香收进记忆里。

濮院的老街上，家家户户门前都摆着花盆，红的、白的、粉的，开得热闹。我蹲下来拍一株不知名的小花，镜头里忽然闯进一只猫，慵懒地趴在花盆旁晒太阳。阳光从屋檐的缝隙漏下来，落在猫背上，给它的鼻尖镀了一层金。禾城的春天好像一切都很慢，慢到你可以听见自己的心

跳。后来我和朋友继续在街上走，没有目的地，走到哪里算哪里。我们说起以后的事，说起想去的城市、想做的事，兴之所至便放声大笑，风把笑声吹散在空气里，像蒲公英的种子。

20岁的心，像一艘刚离港的船。那时候日子是海，欲望是帆，风从四面八方来，我们站在船头，觉得哪里都能去，什么都有可能。

记得在一个明朗的晴日，阳光温温软软地铺在小桥流水上。一整天都没课的我沿着图书馆门口的栈桥慢慢走，水面还泛着雨后初晴的明亮。拐过桥头，偶遇一棵正在开花的樱树，恰好笼罩在午后的光晕里，它的枝头密密匝匝都是饱满的花簇，像在无声地邀我摘下一朵。于是我伸出手，轻轻触碰了一下那满树的繁花，指尖传来一丝温柔的颤动。就在那一刻，我心里暗暗决定了日后的事情。



《南湖成功堤》沈其林画

## 半山松影里的清明

■何静楠

若非清明，就不会这般真切地触碰到这濒海小村的温软烟火。

归乡的路折转，从平整的柏油路踱入绵软的黄泥路，再顺着山势，一步步往半山腰去。久未踏足故土，这一程向山而行，竟像踩着细碎的旧时光往回走。各式车辆歪歪扭扭倚在盘山道边，遇上会车，老司机们便各显身手，慢慢挪着相让。路侧的树是自由生长的，枝桠随意地伸着臂膀，对面的人工水库漾着清凌凌的水色，映着半山的景色。这地方算不得规整的公墓，只是乡里人都心照不宣，把故去的亲人妥帖安置在这山清水秀的地方。

刚路过雨，黄泥路润润的，很沾脚，我将长柄伞当作拐杖拄着，旅游鞋碾过软泥，印下浅浅的痕迹。从前的乡人，挑着柴担，提着水桶走这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便踩出这窄窄的一道。后来有人在路旁撒了树种，橘树长得旺，枝桠快拦了路，树冠擦

着人的腰，可清明扫墓的人哪会在意这些。路两旁还种着菊花，黄的、白的，开得闹，一簇簇挤着，漾着无限的生机。

老家有规矩，坟头总要守着一棵树，多是松，也有樟。倘见着一棵枝繁叶茂的坟头树，便知这户人家的子孙也如这树一般，生生不息。松枝樟桠往四方伸展，叶子从外往内簇着，像要长进根里去；根须在地下悄悄探着，汲了山水的养料，把乡里人对子孙的祝愿，递到每一个冒头的嫩芽里。这树，藏着一代又一代人的汗水。镰刀一挥，乱长的杂草、横生的灌木便倒在巍峨的坟头树下，清理了杂芜，一方石碑便露了出来，石面净净的。碑上的字大抵是一样的章法，只是新刻的碑，名讳处用丹红或描金勾过，在墓前是不能直呼逝者名的，那些丹红与描金的字，沾了山野的气，也便似带了几分神性。也有无名的碑，是早天的孩子，还未及成家立业便走了。他们或葬在父母身侧，或与兄弟同眠，若走得太早，身旁的邻居或许是隔了好几辈的祖宗。我们来扫墓，给老祖宗备

的多是老酒，浑浊的劲酒斟进纸杯，分三次洒在坟前，几根香烟插在泥里，风一吹，烟缕绕着石板缝钻进去，飘飘忽忽的，倒真像有灵。

年年清明，都和自家几个兄弟一同来。我们虔诚地伏在地上，嘴里念着祈福的话，轮番跪拜，垫在膝下的黑塑料袋，沾了新鲜的黄泥，服服帖帖贴在腿上。我们早分不清，这是爷爷的爷爷还是父亲的爷爷，只一概唤作祖宗。今年见着碑旁的石板，抹了新的水泥，一问才知，家里那位高寿的老太太前几年走了。万幸的是寿终正寝，没受什么病痛。前些年，她还拉着我的手，塞给我甜甜的团子，如今却安安静静睡在这黄土里了。她的丈夫走了快30年，那时我还未降生。石板上的字，30年前便刻下了，我竟从未问过她的名字。今日俯身细看，才见着碑上的字：谐敬蔡氏。原来她姓蔡，也只是个姓，刻在石上，陪着岁月。若此刻有人对我说，30年后，你也将葬于此处，我该是何种心情？可这在乡

里，竟是最寻常的事。山里头多的是这样的合葬墓，后走的人，像第一个节日似的，等着与故人相聚的那日。

少时只觉寻常事，如今想来，竟多了几分怅然。儿时清明爬这山，总觉得漫漫长路，似要走半天，而今再走，不过五分钟的路程，只是路滑了些。下山的道陡，却也不至于像儿时那般，总摔得满身泥。脚下的路，是前人一步一步辟出来的，路旁的岩石还是亘古的模样，默默看着一代又一代人走过。

清明的雨，年年都落，海风裹着咸湿的气，漫过山腰。我们一遍遍跪在墓前，祈求来年顺遂；一刀刀砍去坟头的杂草，乡里人说，砍得多、发得多，这是对日子的期许。或许，祖先的礼物早已悄悄给了我们。他们在阴云绵绵的上空，静静看着，看我们这些后辈，今年走路还会不会滑倒；看路旁的橘树，枝头的果子是否比去年多了几颗。或许，他们真的能听见，路侧的野花在风里摇着，送来阵阵思念，一缕缕，绕着这青山，不曾散去。

## 重构家的经纬

■黄琪悦

小镇蜷缩在时光的褶皱里，风掠过残垣断壁，卷起一地枯叶。他的童年，是瓦砾间挣扎的野草，根须扎进裂缝，枝叶却朝着虚无生长。

三岁，他失去了母亲，一场夫妻间的争执，以他母亲的绝望，画上了悲惨的句点。他的父亲，那个平日里沉默寡言的男人，推着轮椅在暮色中狂奔，车轮碾过石板路的声音，像极了命运啃噬骨头的钝响。他母亲的身影，如同一道残影，永远定格在了那个漫天白幡的场景中。母亲的轮廓自此模糊成墙上的一块霉斑，而“家”成了废墟的代名词——坍塌的灶台，漏雨的屋檐。那些冰冷的夜晚，他蜷缩在墙角，听见父亲在隔壁醉酒呜咽。

七岁，他要面对高如悬崖的灶台。他踮脚翻炒一锅寡淡的青菜，柴火噼啪爆裂，烟灰迷了眼。盐罐空空如也，泪水却咸涩地砸进铁锅。原来流浪不必远行，当

父亲醉倒在田埂，当新妇牵着弟弟的手跨过门槛，他便成了自己屋檐下的异乡人。

十岁那年的雪格外大。继母带来的男孩裹着新棉袄，而他缩在漏风的窗边，数着瓦楞上结冰的裂痕。“吃饱了吗？”继母的话悬在半空，像一根挂在屋檐的冰棱。他盯着弟弟碗里的肉沫，忽然想起他的母亲——她的面容早已被泪水泪成水彩画，唯有那被母亲双手温柔抚摸过的额头，仍残留着槐花皂角的香气。某夜他被冻醒，发现身上多了一床粗布棉被。被角针脚歪斜，是父亲用生满冻疮的手缝的——那双手白天刚抡过锄头，夜里却偷偷向他的床沿递送温暖。

他的记忆里，母亲的笑容总是模糊的，就像一张被水浸湿的照片，怎么努力也看不清。后山的山林是他的庇护所，他对着山谷嘶喊“妈妈”，回声荡回来，变成一群惊飞的麻雀。原来思念是具象的：是灶灰里煨熟的红薯，是竹席下藏着的半块桃酥，是深夜风声裹挟的，若有若无的

摇篮曲。

17岁那年的月亮缺了一角。差五分的高考成绩单像一片枯叶，轻飘飘地落在父亲脚下。“复读？不如多犁两亩地！”父亲的早烟呛得他眼眶发红。那夜，他揣着200元钱和半块月饼爬上煤车。煤车启动时，他回头望见父亲佝偻在田埂上的剪影，早烟的火星明明灭灭，像一盏不肯熄灭的灯。多年后他才知道，那200元是父亲卖掉了祖传的银镯——他母亲唯一的遗物。铁皮车厢摇晃如摇篮，月光从缝隙漏进来，在他掌心碎成银屑。

在桥洞下，他梦见母亲站在废墟上种花。黄菊从砖缝里钻出来，根茎缠绕着生锈的自行车架，碎裂的搪瓷缸，还有他藏在床底的奖状。醒来时，小偷早已摸走了他的身份证和钱，却摸不走烙在骨头里的执念：他要让废墟开出花来。

30岁，他在他乡的雨巷遇见一束光。暖黄的光晕漫过青石板，也漫过他结痂的旧伤。在他终于把她领回家时，父亲

默默将一袋水泥扛到新房地基前——那是他一生未曾说出口的歉意。水泥袋压弯了父亲的脊梁，汗珠混着灰尘滚进衣领。他伸手要接，父亲却侧身避开，喉结动了动，最终只憋出一句：“砌墙时……多加点儿石灰，防潮。”

钢筋水泥浇筑的房子里，他们用亲吻代替霉斑，用孩子的笑声填满裂缝。晾衣绳上飘着碎花裙和尿布，炊烟从崭新的烟囱升起，像一条柔软的丝带，系住屋檐下三个人的心跳。

翻修老屋时，工人在梁上发现一个铁盒：里面是泛黄的小学奖状、半块风干的桃酥，还有一张皱巴巴的复读班招生简章，背面用炭笔写着“差五分，我对不住娃”。原来那些年，父亲的早烟烧焦了沉默，却把愧疚和期许藏进了房梁的裂缝。

纵使漂泊如风，总有那些瞬间——当我们把爱砌进每一块砖，将思念揉入每一粒沙——废墟之上，终会立起永不倾斜的故乡。

## 小路30分钟纪实

■张平

我所就读的学校整体上呈长条形，校园的东西两端被两条道路连接。主路靠近校门，路面也更开阔，因此大多数同学总是不约而同地选择它通行。相比之下，支路位于各类建筑的背面，没有主路方便，行人少许多。从支路的西端走到东端，依次经过教学楼、图书馆、操场和食堂，才能回到寝室，一趟下来大概需要15分钟，实在算不上轻松。但我偏偏喜欢这条路，大概是因为它靠近山脉和溪流，没有主路那么喧闹，倒显得十分清静。因此，这条小路便成了我每天上下课的必经之路。

如果没什么事，我也常常来这条小路上散散步。脚下踩着会吱吱作响的落叶，一只耳朵塞着耳机听歌，另一只耳朵留着聆听溪水声与鸟鸣声，目光所及是满眼的绿色，还有几株隐匿其间的樱花树和玉兰花树。若是天气足够好，这来回30分钟的散步，真称得上是我一天中最惬意的时间。

有时走在这条路上，我总会忍不住观察同样行走在这条小路上的同学。这样片刻的凝视，让我忽然想起一部日本的《纪实72小时》纪录片。这是日本广播协会在20年前推出的观察式纪录片，它采取72小时定点观察的方式，每集选择一个特定的场所，架起摄像机连续拍摄72小时，随机采访在此期间出现在这个场所的路人，聆听并记录他们的故事。我实在喜欢这个节目，不仅是因为能够跟随镜头穿梭于日本的大街小巷，更因为它让我看见了异国他乡人们的生活，也触碰到了那些跨越距离和时差却依然能引起我共鸣的情感。

受这个节目启发，我萌生了一个想法：或许我也可以模仿这个节目，对行走在这条小路上的同学进行一次纪实观察。72小时的连续观察自然无法实现，那便把时间压缩在每天往返的30分钟里。经过这些天零碎而有限的观察，我也确实发现了不少有趣的现象。

在这条小路上，有人独自坐在长椅上享用午餐，有人面对着溪流出神，有人打着电话与家人分享最近的喜悦与烦恼，有人三三两两结伴而行、谈笑风生，有人举着相机走走停停、捕捉沿途的风景，有人穿着专业设备在小路上呼啸而过……原来这条常常被大家忽视的小路，竟承载着这么多生动的剪影。它不仅是同学们上下课通行的第二选择，也可以成为休息的角落、思考的空间、情绪的出口以及锻炼的场所。每个人身上的不同情绪和故事，都在这条小路上汇聚和流淌。

无论是那部专业的纪录片，还是我这个业余的校园小路的30分钟观察，都让我看见人类内心世界的辽阔与丰盈。意识到这一点后，每当我陷入情绪的低谷时，便会想到世界上还有如此多的人生活在各自的故事和情绪里，相比之下自己的烦闷与困顿便显得渺小，心情也随之舒展开来。

## 春日闲记

■俞漩

春天一到，人就跟着松了下来。熬过一整个阴郁绵长的冬天，心情像刚探出头的嫩芽，怯生生的，又藏不住期待。

春天来得悄然，却利落分明。一夜之间，风柔软了，空气也变得清甜了。它好像在轻轻告诉你：该慢下来了，该给自己一点时间，好好看看这个世界。

我常随口问身边的人最喜欢什么季节，答案多半是秋天。而我偏偏独爱春天，不冷不热、不骄不躁，连阳光都温柔得恰到好处。我也曾自问：难道只是贪恋它的温度？那秋天又差在哪儿呢？

前些天准备经典诵读，在茫茫题库里，我选了《故都的秋》来讲解。郁达夫笔下的北国之秋，是清的、静的，又带着点悲凉。他身处皇城人海，却独守一间简陋的小屋，那是向内收、沉下来的心境。我忽然有点懂了：秋是向内收的，而春是向外走的。

秋的沉静令人敬重，而春的轻盈却让人忍不住走出去。在春天，你不用刻意寻景，也不必追问深意。只要停下脚步，推开房门，哪怕在路边站一站，在花下走走，生活便一下子明亮起来。

那天我坐上281路公交车，去油车巷的图书馆做志愿者。不像是赶时间，更像是赶一场春风。公交车于我总有种莫名的亲切，像小时候跟着妈妈赶年货，像高中周末回家的那趟车，踏实又温暖。我习惯靠窗坐下，身子微微倾斜，像一株晒太阳的植物。窗外是满眼的绿意，偶尔闪过一片粉白的花，没等掏出手机便已掠过。不如闭上眼小憩，报站声安稳，也不必担心睡过头，车轮驶过减速带的震动，总会轻轻提醒：下一处风景就要来了。

换作以前，这样的好天气，我定会约上朋友去草坪野餐、拍照。这一次，我没赶热闹，而是走进了图书馆。

整理图书的工作简单又安静。抱起一摞书，按编号归位，把歪斜的一本本扶正。指尖划过书脊，像在为它们找到各自的家。看着书架重新变得整齐，心里也跟着清爽起来。绘本区有个小女孩，看得认真却也调皮，一本本翻完又踮脚换另一本，小手轻轻抽书、放书，像在春天里挑一朵最合心意的花。我放慢脚步走过，不愿打扰这份小小的认真。

整个午后都很静，结束志愿者工作回校，换上宽松的衣服，坐在阳台上，什么也不赶。随手翻几页书，困了就放下，不再像从前那样，非要规定自己读够几页。

我渐渐明白，从前总执着于做“有用”的事，仿佛只有进步才值得，只有忙碌才不辜负时日。而这个春天，我终于坦然：慢下来，从来都不是浪费。郁达夫在北平的秋里，守一份“碧绿的天色”，我在江南的春日里，留一段“细数日光”的闲暇给自己。不必追赶，不必证明，也不必热光。或许这就是我偏爱春天的缘由吧，从不是花开多盛，而是它允许我安静、松弛，允许时光缓缓流淌。

风还在吹，阳光落在书页上，微微发烫。一呼一吸间，我与春光相融，便已是人间最好的时光。